

100-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生命教育科」第二專長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 (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教育部 99 年 7 月 5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4761 號函同意核定)
- (四) 教育部 99 年 8 月 12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37329 號函暨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218319C 號函。
- (五)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1000089277A 號函暨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8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21294 號函核定。

二、班次名稱：100-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第二專長碩士學分班

三、招生對象/報讀資格

- (一) 具合格在職專任教師資格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研發與教學資源小組成員。
- (二) 刻正任教生命教育學科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由學校開具該學年度排課表等證明)。
- (三) 3 年內學校擬安排任教生命教育學科且有久任意願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完全中學國中部擬安排任教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且有久任意願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由學校開具相關證明)。
- (四)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五) 具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註：符合(一)~(三)條件者優先錄取，第(四)、(五)項者次之。

四、招生類別、科別之名額：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科 1 班，45 名。

(符合資格之報名人數未達 35 人時，本校保留不予開班之權利)

五、開班起迄時間(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學員需修讀全階段所有課程)

第 1 階段：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3 門課，計 6 學分)

第 2 階段：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6 月(4 門課，計 8 學分)

第 3 階段：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8 月(3 門課，計 6 學分)

第 4 階段：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3 門課，計 6 學分)

六、預計教學時間

- (一) 學期間：週末全天。
- (二) 暑期：週一至週四白天。

七、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八、開設課程學分數：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 26 學分，分 4 階段開課，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生命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課程 18 學分	生命教育理論研究	2	
	人生哲學研究	2	
	生死學與生死教育研究	2	
	宗教學研究	2	
	基本倫理學研究	2	
	婚姻、家庭與生命教育研究	2	
	生命倫理學研究	2	
	人格與靈性發展研究	2	
	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發展研究	2	
選備課程 8 學分	殯喪管理與生命教育研究	2	擇一開課
	自殺防治理論與實務研究	2	
	悲傷輔導研究	2	
	生態與環境倫理研究	2	擇一開課
	教師專業倫理研究	2	
	正向心理學研究	2	擇一開課
	健康心理學研究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學習與服務	2	

九、收費標準：

- (一) 每學分 2,000 元，全階段 26 學分共計 52,000 元（不含書籍費），分階段繳費。
- (二) 錄取者需於接獲錄取通知 3 天內依指定繳款方式（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繳交學費。

十、招生報名與錄取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5 日（一）止。（屆至期限未滿 35 人報名時，本校得酌予延長報名期限）
- (二)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憑）備妥相關表件後，以下列方式報名。
 1. 現場報名：於現場收件時間親送至高師大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教育大樓 1 樓）。
※現場收件時間：於上述期限內每週一至四，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0200 至 0500。
（欲於其他時間現場報名者，請先電洽企劃推廣組 07-7172930 轉 3661-3664）
 2. 通信報名：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00-102 年度生命教育第二專長碩士學分班」收。
- (三) 所需表件（請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需有單位主管核章與官防）（請務必填寫退費帳戶資料）
 2. 個人證件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4.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5.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為三個月以上)
6.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7. 其他證明文件。**※招生對象(二)請另行檢附學校開具之該學年度排課表等證明；招生對象(三)請另行檢附學校開具之相關證明。**

※【注意】各項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四) 錄取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報名者，依「錄取優先順序」併「報名日期」依序錄取。
1. 錄取優先順序：依第三條招生對象/報讀資格說明事項辦理之。
 2. 學員錄取資格如遇爭議，以本學院決定為準。
 3. 本校將於開課前 1 週於學校及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受理繳費。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依據 100 年 1 月 3 日「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規定
1. 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可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2. 偏遠地區教進修師(花蓮及臺東地區)可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
 3. 交通費均以自強號列車票價為上限。但有特殊情況者(如搭乘第一班交通工具未及上第一堂課程)，得同意改搭高鐵。
- (二) 本班僅提供高級中學生命教育科專門科目課程供學員修習，結業學員生命教育科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經各科授課教師自行評量成績合格(碩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並符合出缺席規定者，由本校頒給「各階段學分成績證明」及「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本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修畢全部 4 階段課程者始發給學分證明書。**
- (四) 本學分班所核發之碩士學分證明，若考進本校相關系所，可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碩士學分，得否同意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 (五)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2 小時計；遲到超過 30 分鐘以 1 節計算，請務必請假)。缺課總時數若超過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則不發給該課程學分證明書。
- (六)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七)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八) 本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 35 名時本校得停開，所繳學分費及雜費無息退還。
- (九) 退費相關事宜
1. 退費標準：學員繳交學分費後申請退班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退費辦法辦理：
 - (1)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班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九成。



(2)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無息退還已繳學分費半數。

(3)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退還學分費。

2. 注意事項

(1) 退費標準日期之認定，以本校收到書面退費申請表為準。

(2) 表格可至本校進修學院網站→「表格下載」→「企劃推廣組」下載。

(3) 「具領人（申請人）簽章」欄位，請務必由本人簽名。

(十) 若因颱風、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其不足之時數，另擇期補課。

【注意】本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以高雄市政府宣布「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停課」為準。

(十一)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三) 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7-7172930 轉 3661（陳玉如）、3663（楊宜慧）

傳真號碼：07-7110686

電子郵件：s9019@knucc.nknu.edu.tw，s9159@knucc.nknu.edu.tw

校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

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www.nknu.edu.tw/~extend>

100-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生命教育第二專長碩士學分班 — 第 1 階段【報名表】

序 號：_____ 收據號碼：_____

收件時間：_____ 郵政匯票號碼：_____

經手人：_____ (以上由本單位填寫)

相片黏貼處
請實貼 1 吋脫帽
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學校	縣/市	任教科目			
聯絡電話	公：0 — (分機：) 宅：0 —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成績/證明書)		
傳真電話	0 —				
行動電話	09 —	電子郵件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得知課程訊息管道 傳單 朋友轉知 電子郵件 學校網站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其他：_____

身分別	<p>報名人：_____老師為本校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合格在職專任教師資格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研發與教學資源小組成員。</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刻正任教生命教育學科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由學校開具該學年度排課表等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3 年內學校擬安排任教生命教育學科且有久任意願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完全中學國中部擬安排任教高中生命教育學科且有久任意願之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由學校開具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具合格教師證書教師，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p> <p>現仍在職，特此證明。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之情況下推薦其參與進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事主管：_____ 校 長：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表請加蓋官防並經人事主管、校長核章，未蓋章者以無效論。</p>	請加蓋 官防
-----	--	-----------

退費 (因招生不足或個人因素不繼續上課等)	<p>1. 退費須知請詳閱簡章之退費方式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辦理)。</p> <p>2. 請填寫郵局局帳號(或其他金融機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p> <p>(1) 郵局 局號：□□□□□□-□ 帳號：□□□□□□-□</p> <p>或(2) 其他金融機構—機構名稱：_____，分行別：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帳號：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戶名：_____</p> <p>3. 報名者(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p>
--------------------------	---

為避免遺失，
請以掛號郵寄

8 0 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路一一六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00-10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生命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
收

《第1階段課程》

料資裝內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7	6	5	4	3	2	1			
								報名表(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與簽名)	
								個人證件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在職證明正本或現職聘書影本(聘期需包含100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需有駐外單位核章)	
								其他證明文件(招生對象(二)與(三)須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	
簽章									
計件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公)

(宅)

聯絡地址：

姓名：